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須知

- ◎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及完成網路報到；完成網路報到者需辦理「繳交證件」程序，始為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未依限繳交學歷(力)證書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一、【報到程序】(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

須辦項目	辦理時間及應辦事項
1.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1. 辦理期間:正取生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一)下午 5 時止。自 110 年 7 月 20 日(二)起，備取生將視缺額依名次另行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或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屆時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 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准考證號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3. 正取生及視缺額通知始得辦理遞補報到之備取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籍資料登錄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辦理網路有意願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繳交證件	1. 辦理期間:正取生及視缺額通知始得辦理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序者，請取得學歷(力)證件後，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限時掛號寄達(非郵戳為憑)下列資料至錄取系別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惟若為 110 年 8 月 30 日後視缺額通知始得辦理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寄達證件期限依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通知辦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1. 若因疫情影響仍未能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寄達學歷證件等資料者，得簽立「110

	學年度五專、二技、四技及碩士錄取生未能取得學位證(明)書切結書」再次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寄達。切結書錄取生填妥簽名後，可用拍照或掃描之方式，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 E-MAIL 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公務信箱辦理，並請致電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確認是否有收到切結書 E-MAIL 信件。 2.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4.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注意事項: 1.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 2. 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說明辦理。 3.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

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符合入學資格，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請寄至「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電話:07-3814526轉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 信箱： yooffice01@nkust.edu.tw	模貝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一校區 請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 話:07-6011000轉53102~53108。 信箱： ykoffice01@nkust.edu.tw	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旗津校區 請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收」，洽詢電話:07-8100888 轉 25022~25023。 信箱： yeoffice01@nkust.edu.tw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0 年 8 月上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二技→資訊分類清單。
- (四) 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分機 項目 (負責單位)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091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31278	26117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51206~51207	53204、53207	25065、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31252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51102~51103、 51105~51107	53102~53108	25021~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0 年 10 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 [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 及 [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